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公民黨

代表
麥梓健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幹事
黃信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何偉倫先生

吳清清小姐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

項目主任
楊健濱先生

觀塘劏房街坊關注組

成員
蕭煒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校友會

主席
劉嘉誠先生

民主青年

代表
葉梓傑先生

民主黨

代表
尹家謙先生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盟

成員
吳堃廉先生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成員
黃寶熹小姐

葵涌劏房連線

成員
姚冬梅小姐

葵涌劏房戶問問政府為何無支援小組

成員
田嘉信先生

葵涌工廈劏房戶關注組

成員
陳敬譽先生

葵涌 N 無大開支關注組

成員
黃瑋先生

葵涌爭取基層租戶支援關注組

成員
甄朗庭先生

葵涌街坊民議組

成員
廖莊敏女士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項目幹事
李風清小姐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組織幹事
任真小姐

太子劏房關注組

成員
張志權先生

N無人士關注組

成員
劉卓賢先生

土瓜灣社區家長關注組

代表
譚水靜女士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召集人
王琮灃先生

黎治甫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西區被逼遷租客大會

成員
李美美女士

梁艷梅女士

利歡容女士

何智聰先生

鄧寶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543/16-17(07) 至 (08)、
CB(2)898/16-17(01)、CB(2)920/16-17(01)至(03)及
CB(2)929/16-17(01)至(06)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目前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他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9 日

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以下稱為"N 無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時，委員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及關愛基金不會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表示關注。在進行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關注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為籌備政策檢討，政府當局委聘了一家調查公司進行統計調查，以蒐集更多有關低津家庭的數據，另外亦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嘗試確定為何表面上符合低津資格的家庭沒有申領津貼。

2.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博士表示，一如他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提供一次過現金津貼予無法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 N 無人士。若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紓困措施有任何改變，關愛基金會再次考慮有否其他措施可協助有需要人士，但不會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3. 主席詢問關愛基金會否推行新措施協助 N 無人士，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有建議認為，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應獲發放租金津貼及能源補貼。鑒於發放租金津貼予居於私人樓宇的需要家庭並非政府的政策，加上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不應與政府的政策考慮互相矛盾，關愛基金將不會推出有關租金津貼的援助項目。至於提供能源補貼，據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所了解，很多劏房租戶遭業主濫收電費，倘發放能源補貼予劏房租戶，或會令濫收問題惡化，最終令業主得益。因此，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現階段將不會考慮發放能源補貼予劏房租戶。

4.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31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5. 副秘書長(福利)2 表示，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雖已努力工作，但由於在職成員

數目少並要撫養較多子女，他們所面對的貧窮風險較高。推出低津計劃旨在減輕這些家庭的經濟負擔。在進行低津計劃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的建議，包括放寬工時要求及入息限額，以及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單身人士。政府當局已按接獲的意見簡化低津的申請表格及程序。

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補充，他會定期與前線員工舉行個案會議，並就可如何處理某些低津申請提供意見。隨着申請人更能掌握申請程序，他們在第二輪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見完整，因而縮短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自 2015 年 11 月起，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透過不同途徑宣傳低津計劃，並在全港 18 區安排有關如何填寫低津申請表格的簡介會。應非政府機構的邀請，學資處曾出席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低津計劃簡介會或填表支援服務環節，當中有些在辦公時間後或在周末舉行。自 2017 年 1 月起，4 間非政府機構獲委聘在各區為新低津申請人提供填表支援服務。辦事處已推行一項外展計劃(由 2016 年 9 月起於指定日子在多個政府合署大樓地面大堂，以及由 2016 年 11 月起於平日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於樂富的客戶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服務櫃台)。低津申請人如在填寫申請表格時遇有困難，亦歡迎致電辦事處熱線，並於有需要時留下聯絡方法，以便辦事處與他們聯絡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7. 羅致光博士表示，關愛基金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可於關愛基金網頁瀏覽。至於部分團體建議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天台搭建物的居民發放搬遷津貼，他表示，關愛基金現正推行"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項目。關愛基金會研究可否把此項目的範圍擴展至天台搭建物的居民。

8. 羅致光博士又表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並非以公屋與私人樓宇的租金差別作為設計基礎。該項目不單惠及居於私人樓宇的人士，居於不適切房屋或無棲身之所的人士亦可受惠。因此，

此項生活津貼並非租金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首次推出時，關愛基金在設計上已考慮政府向公屋租戶發放兩個月租金的紓困措施。他表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與低津計劃兩者並無關連。

討論

為 N 無人士推行援助措施

9.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 N 無人士遠較公屋租戶貧困，因為他們須繳付高昂租金，無棲身之所的人士亦陷於困苦之中。鑒於成立關愛基金旨在發揮補漏拾遺的作用，加上 N 無人士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紓困措施，關愛基金應為 N 無人士推出援助項目。在推出此等項目前，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應予繼續。羅致光博士重申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目的，並表示關愛基金明白 N 無人士的苦況及願意考慮為他們提供其他援助措施。鑒於政府當局推出的紓困措施及一次過生活津貼均以減輕有需要組群的經濟負擔為目的，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同意關愛基金取消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的理據。

10. 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很多 N 無人士在經濟上有困難，但是他們不獲政府當局的紓困措施及關愛基金各項援助計劃所涵蓋。他們不滿政府當局願意豁免業主的差餉，但拒絕為貧困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1. 潘兆平議員表示，鑒於公營房屋輪候時間漫長及未有實施租金管制，很多 N 無人士須繳付私人樓宇的高昂租金。鑒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將不會再度推出，而低津計劃政策檢討於 2017 年年中才進行，當局應在此過渡期間為這些 N 無人士提供援助。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關愛基金旨在協助在經濟上有困難及需要援助的人士，他看不到關愛基金有任何理由不提供援助予 N 無人士。他促請關愛基金研究團體的建議，並推行為 N 無人士而設的援助項目。

13. 陳志全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不再採取紓困措施為公屋租戶繳付租金，N無人士仍然需要援助。為此，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終止某項援助項目時，應考慮弱勢人士的需要，而非紓困措施的改變。

14. 副主席表示，部分N無人士曾反映，低津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鑒於很多N無人士任職散工，他們無法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加上取消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這些N無人士經濟拮据。關愛基金為N無人士推出新援助措施前，應認真考慮再度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15. 副主席、郭家麒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關愛基金會如何幫助N無人士，羅致光博士回應時重申，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對發放能源補貼及租金津貼予劏房租戶的關注和意見。關愛基金會研究委員和團體提出的部分建議，並希望聽取更多有關為N無人士推行有效援助措施的建議。潘兆平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有否研究一個團體提出有關發放社企消費券的建議，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沒有討論過此課題，但會探討可否發放消費券。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先後三度推出，根據關愛基金公布的首份及第二份成效檢討報告，約89%受訪者同意津貼可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第三份成效檢討報告則載述，約有89%受訪者同意在該項目下發放的津貼可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及協助他們繳付租金及水電費等生活開支。他不滿關愛基金雖然明白N無人士的經濟困難，但並無計劃在取消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後為他們推出新援助項目。他又表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約有三分之一的受惠人是單身人士，他們不受低津計劃所涵蓋。鑒於政府坐擁龐大財政儲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N無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17.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低收入人士是最需要協助的社群之一，推出低津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有意見認為，部分N無人士因低津計劃工時門檻過高而無法受惠，該計劃

亦不應把單身人士拒諸門外。在進行低津計劃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建議。

18. 副主席詢問制訂協助 N 無人士的措施的時間表及低津申請率低的成因，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低津計劃政策檢討會於 2017 年年中展開。可能符合資格申領低津的家庭數目，僅為根據當時所得的統計資料中入息及工時作出的粗略估算。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更多有關低津家庭成員的數據。表面上符合資格但沒有申領低津的家庭會被問到他們不申領津貼的原因。

19.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很多劏房租戶遭業主濫收電費，他要求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研究方法以解決濫收問題。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環境局已回覆議員在 2017 年 1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業主向不適切居所租戶收取電費及水費的安排提出的質詢。他會向環境局轉達委員對此課題的意見。

為 N 無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20. 梁志祥議員表示，有見私人樓宇租金不斷攀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建議，當局應發放租金津貼予 N 無人士，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鑒於房屋供應緊絀，政府當局認為，發放租金津貼予 N 無人士可能適得其反，因為業主或會加租，租金津貼受惠人最終未必能夠獲益。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取消租金管制已令私人樓宇租金飆升。政府當局不應忽視 N 無人士所面對的租金負擔。

(主席於下午 12 時 16 分宣布休會 5 分鐘。)

21.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擬備有關把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的議案，將會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8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公民黨	[立法會 CB(2)929/16-17(01)號文件]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920/16-17(01)號文件]
3.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因為既非公屋租戶、亦非綜援受助人的低收入住戶(以下稱為"N無人士")正面對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的高昂租金。 ● 政府當局應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冊上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以減輕N無人士的經濟負擔。
4.	吳清清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工時要求，並容許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合併計算。 ● 政府當局應分別放寬低津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60%及60%至75%，並應向家庭入息相等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或以下的住戶發放額外津貼。 ● 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津計劃對有殘疾成員及有特別需要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要求。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網上系統，以簡化低津計劃的申請程序。
5.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	[立法會 CB(2)929/16-17(02)號文件]
6.	觀塘劏房街坊關注組	[立法會 CB(2)929/16-17(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7.	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校友會	[立法會 CB(2)898/16-17(01)號文件]
8.	民主青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方面，低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不可取代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公屋的申請資格，並為申請公屋超過 3 年但尚未獲編配單位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
9.	民主黨	[立法會 CB(2)929/16-17(04)號文件]
10.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盟	[立法會 CB(2)1024/16-17(02)號文件]
11.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 N 無住戶正居於不適切的居所，並面對高昂租金及遭業主濫收水電費用，政府當局應直接向該等住戶發放水電費津貼。 ● 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相關宣傳亦不足夠。
12.	葵涌劏房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 N 無住戶正居於不適切的居所，並面對高昂租金及遭業主濫收水電費，政府當局應直接向該等住戶發放水電費津貼。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以解決 N 無人士的需要。
13.	葵涌劏房戶問問政府為何無支援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以助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不論財政預算案有否推出紓困措施。
14.	葵涌工廈劏房戶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 N 無住戶正面對高昂租金，但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卻沒有再次推出一過生活津貼項目。
15.	葵涌 N 無大開支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及單身人士不受該計劃所涵蓋。 ● 政府當局應把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以助減輕正面對高昂租金的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
16.	葵涌爭取基層租戶支援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援助措施，以解決正面對高昂租金及遭業主濫收水電費的 N 無人士的需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7.	葵涌街坊民議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因為 N 無住戶正面對高昂租金及遭業主濫收水電費。
18.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立法會 CB(2)1024/16-17(01)號文件]
19.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立法會 CB(2)1024/16-17(03)號文件]
20.	太子劏房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低津計劃申請程序繁複，加上散工難以證明其工時，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津計劃的要求。 ● 鑒於 N 無住戶正遭業主濫收水電費，政府當局應直接向該等住戶發放水電費津貼。
21.	N 無人士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 N 無人士無法受惠於其他紓困措施，加上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但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卻沒有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 政府當局應把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因這可讓更多 N 無人士能夠受惠。 ● 低收入家庭難以符合低津計劃的工時及家庭入息要求。
22.	土瓜灣社區家長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散工難以證明其工時，政府當局應簡化低津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 ● 政府當局應放寬低津計劃的入息限額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 政府當局應增加公屋供應及實施租金管制，以解決基層家庭的住屋需要。
23.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方面，低津不可取代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
24.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以助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不論財政預算案有否推出紓困措施。 ● 在解決 N 無人士的需要方面，低津不可取代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5.	黎治甫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以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 ● 鑒於 N 無人士正面對劏房的高昂租金，政府當局應實施租金管制。
2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929/16-17(05)號文件]
27.	西區被逼遷租客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 N 無住戶正居於不適切的居所，並面對高昂租金及遭業主濫收水電費，政府當局應把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以助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 ●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援助措施，以解決 N 無人士的需要。 ● 鑒於申請程序繁複，N 無人士難以申請低津。
28.	梁艷梅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 N 無住戶正居於不適切的居所，政府當局應採取援助措施，以解決他們的需要。
29.	利歡容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數眾多，加上 N 無住戶正居於不適切的居所及面對高昂租金，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
30.	何智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解決 N 無人士的需要方面，低津不可取代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 ● 政府當局應採取援助措施，以減輕申請公屋單位超過 3 年的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
31.	鄧寶山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解決 N 無人士的需要方面，低津不可取代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 ● 政府當局應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以助減輕 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不論財政預算案有否推出紓困措施。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採取為 N 無人士而設的援助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11月8日